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 (1) 建議更改會計政策**
-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聯通茲提述(1)聯通及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聯通和網通的建議合併(「首份聯合公告」)及(2)聯通及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和通函(「第二份聯合公告」)。除非本公告第7段「釋義」或其他部份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專用詞語具有首份聯合公告和第二份聯合公告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 建議更改會計政策

倘聯通和網通的建議合併完成，則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將與聯通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對於房屋建築物及固網通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性及為加強與其他固定電話營運商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可比性，董事會已批准更改聯通集團下列會計政策，並僅於聯通和網通的建議合併完成後方會生效：

- (a) 聯通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價值列賬；及
- (b) 聯通集團的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通訊設備將按重估價值而非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母公司將成為聯通的關連人士。因此，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網通中國與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將成為聯通的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自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聯通的若干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存在現有持續交易。於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該等現有持續交易將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生效。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該等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

另外，根據聯通母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及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當時的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由聯通與聯通母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向聯通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將作修訂，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現時僅容許董事會於若干情況下處理不足一股的聯通股份。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以處理因聯通發行聯通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不足一股的聯通股份。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聯通的公司名稱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1)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2)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就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此，美林已就有關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下列詳情的通函(其中包括)(1)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美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意見函；(2)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連同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聯通股東。

## 1. 緒言

聯通茲提述(1)首份聯合公告及(2)第二份聯合公告。除非本公告第7段「釋義」或其他部份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專用詞語具有首份聯合公告和第二份聯合公告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 2. 建議更改會計政策

倘聯通和網通的建議合併完成，則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集團的財務報表將與聯通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對於房屋建築物及固網通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性及為加強與其他固定電話營運商所採納會計政策的可比性，董事會已批准更改聯通集團下列會計政策，並僅於聯通和網通的建議合併完成後方會生效：

- (a) 聯通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價值列賬；及
- (b) 聯通集團的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通訊設備將按重估價值而非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網通母公司，即網通BVI的母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聯通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網通BVI擁有網通約69.37%股權，因此，網通BVI及其聯繫人為網通的關連人士。於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會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BVI將擁有聯通約29.49%(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或28.98%(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獲行使)股權，因此，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將成為聯通的關連人士。因此，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網通中國與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將成為聯通的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將自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聯通的若干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存在現有持續交易(「現有聯通持續交易」)。於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將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生效。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現有聯通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

另外，根據聯通母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新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當時的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由聯通與聯通母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向聯通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將作修訂(「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以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中，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並無建議年度上限)須經聯通股東批准。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須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 (A) 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成為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述於網通向網通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中，並獲網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概述如下。

#####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天地通信、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同意實現網通母公司(作為一方)的網絡與網通中國(作為另一方)的網絡的互聯，並按季度結算在各自服務區內因提供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網通母公司和網通中國之間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的結算價格如下：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6元(不論通話在網通母公司或網通中國任何一方的網絡內落地或是在網通母公司或網通中國任何一方的網絡外落地)。

以上所述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的資費，應參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不時予以調整。

如通話在網通母公司或網通中國任何一方的網絡外落地，結算價格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2)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根據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同意實現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的網絡互聯，並按季度結算因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而收取的費用。

對於國際去話，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償付其向海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任何金額。網通母公司收取的收入，在扣除向海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金額之後，按照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在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去話方面產生的估計成本比例由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分享。

對於國際來話，網通中國從海外電信運營商處（網通及其控制實體除外）收取的收入，在扣除支付給網通母公司每分鐘人民幣0.06元（不論通話在網通母公司的網絡內落地或是在其他運營商的網絡內落地）的金額之後，按照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在提供國際長途語音業務來話方面產生的估計成本比例由網通母公司與網通中國分享。

以上所述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的資費，應參照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相關標準、定價或政策，不時予以調整。

如國際來話在除網通母公司外的其他運營商的網絡內落地，應向網通母公司支付按照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的價格計算出的金額。

(3)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規範了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提供若干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一系列相關安排。上述服務包括：

(a)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規劃、測繪和設計服務；



- (b)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施工服務；
- (c)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監理服務；及
- (d) 提供IT服務，其中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開發及支援系統開發。

上述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此外，當工程設計或監理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時，或當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任何單項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時，則有關項目必須進行招標。就上述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費用由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4) 2008-2010年共享協議

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

- (a) 網通中國將為網通母公司的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 (b) 網通中國將向網通母公司提供網絡管理服務；
- (c) 網通中國將與網通母公司共享行政和管理人員在集中管理業務經營、財務控制、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雙方的其他相關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
- (d) 網通中國將向網通母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如由業務支援中心提供的賬務和結算服務；
- (e) 網通母公司將向網通中國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電話卡生產、開發和相關服務；
- (f) 網通母公司將向網通中國提供某些其他共享服務，包括廣告、宣傳、研發、商務接待、維護和物業管理；
- (g) 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提供位於其總部的某些辦公樓場地，作為其主要的辦公場所；及



- (h) 網通中國將與網通母公司共享網通母公司因其他運營商之網絡與網通母公司的互聯網骨幹網絡互聯而向其他運營商收取的收入，網通中國將與網通母公司共同承擔網通母公司每月向國家互聯交換中心支付的接入費。

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擁有組成中國互聯網骨幹網絡的若干器材及設施。此互聯網骨幹網絡與其他運營商的網絡互聯。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此互聯所產生之收入會由網通母公司結算，並由網通母公司及網通中國共享。

上述(a)至(g)各項服務以及(h)項所列收入及費用由網通中國及網通母公司不時持續共同分享及分擔。

(5) 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

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

- (a) 網通中國向網通母公司出租合計54棟大廈和單元，樓層總面積約為4,300平方米，該等物業位於網通中國的服務區，其用途為辦公室和其他輔助用途；及
- (b) 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出租總面積約為26,700平方米的22塊土地以及樓層總面積約為9,264,000平方米的42,097棟大廈和單元，該等物業位於網通中國的服務區，其用途為辦公室、電信設備場地和其他輔助用途。

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等費用應按季於每季末支付，每年參考租賃物業當年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

(6)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 (a) 網通中國可要求網通母公司擔任採購進口及國內電信設備以及其他國內非電信設備的代理商；

(b) 網通中國可從網通母公司購買某些產品，包括線路、調制解調器以及黃頁電話目錄；及

(c) 網通母公司將向網通中國提供協議項下與物資或設備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

上文(a)段所述國內物資採購服務的佣金及／或資費最高不得超過合約金額的3%。上述進口物資採購服務的佣金及／或資費最高不得超過合約金額的1%。購買上文(b)段所述網通母公司產品的價格應參考以下定價原則而定，並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都不適用，則價格將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文(c)段所述關於倉儲和運輸服務的佣金資費將參考市場價格水平而定。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項下的款項將在相關設備或產品被採購並交貨時支付。

#### (7)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規範了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相關安排。上述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例如若干通信設施組裝及維修）、代理銷售服務、賬單列印和遞送服務、電話亭維護、客戶發展和接待以及其他客戶服務。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下列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均不適用，則價格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述服務的費用將由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8)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提供多種綜合服務，包括設備租賃（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項下的設備除外）和維護服務、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和廣告及其他綜合服務。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均不適用，則價格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述服務的費用由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時結算。

(9)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 (a) 網通母公司將在網通中國的服務區向網通中國出租省際傳輸光纖；
- (b) 網通母公司向網通中國出租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
- (c) 網通母公司將應網通中國運營需求向其出租其他通信設施。

省際傳輸光纖、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將根據此類光纜、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制定，但是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網通中國應負責該等省際傳輸光纖和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性維護。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應確定並同意由哪一方提供上述(c)段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網通中國與網通母公司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應由網通中國承擔。如網通母公司應負責維護上述(c)段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網通中國應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基礎上協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項下應支付給網通母公司的淨租金和服務費由網通中國和網通母公司按季結算。

(10)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 (a)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向網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網通集團除外））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運維服務、諮詢服務、設備租賃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和代理相關服務；及

(b)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亦將把提供信息通信技術服務的配套服務(即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分包予網通母公司於網通母公司中國南方服務區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

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開支，乃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

在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開支的情況下：

- 倘若網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單項施工及安裝服務的價值超逾人民幣30萬元，則該等服務須以招標方式售出；或
- 倘若任何單項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服務、運維服務、諮詢服務、設備租賃相關服務的價值超逾人民幣50萬元，或任何單項產品銷售及分銷相關服務的價值超逾人民幣200萬元，則該等服務須以招標方式售出。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如雙方同意，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可以同樣條款再續簽三年。

## (B) 現有聯通持續交易

有關將於生效日期起成為聯通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聯通持續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 (1)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據此，雙方同意將網通母公司（作為一方）與聯通運營公司（作為另一方）的網絡互聯，並就其於各自服務地區內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及國際長途語音服務收費進行結算。

在本地網絡內，當聯通運營公司移動電話客戶致電網通母公司固網客戶，或當兩家營運商的客戶向不同的電話中心作網內致電時，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當聯通運營公司移動電話用戶選擇使用網通母公司的國內或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或當網通母公司本地固網用戶選擇使用聯通運營公司的國內或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時，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就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言，由一名運營商接至另一名運營商的互聯網語音服務，及就國際語音服務而言，由一名運營商接至另一名運營商的國際互聯網語音服務時，位於主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向位於被叫方地點的電話運營商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然而，就雙方之間的國內長途語音服務而言，在主叫方未能選擇使用第三方運營商的情形下，結算付款價格將為每分鐘人民幣0.34元（倘通話在0:00至07:00時之間進行）及每分鐘人民幣0.54元（倘通話在07:00至23:59時之間進行）。就須轉駁至第三方運營商的通話而言，轉駁的結算價格將為每分鐘人民幣0.03元。

## (2)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之間有關由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該等服務包括：

- (a) 提供有關電信工程項目的規劃、測繪和設計服務；
- (b)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施工服務；
- (c) 提供電信工程項目的監理服務；及
- (d) 提供IT服務，其中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開發及支援系統開發。

上述工程及IT相關服務的應付價格乃參照市場價格而定。該等服務的招標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就上述相關服務的費用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3)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之間有關聯通運營公司從網通母公司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儲存設施）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聯通運營公司應付網通母公司的租賃費用乃按市場價格基於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折舊和稅金擬定。後者在該等折舊和稅金不高於市場價格時適用。該等租賃費用應按季於每季末支付，每年參考租賃物業當時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



#### (4)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之間有關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該等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例如若干通信設施組裝及維修）、代理銷售服務、賬單列印和遞送服務、電話亭維護、客戶發展和接待以及其他客戶服務。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均不適用，則價格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述服務的費用將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雙方有關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包括設備租賃和維護服務、機動車輛服務、安全保障服務、基本建設代理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服務、廣告及其他綜合服務）各種綜合服務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參照下列定價原則而定，且不得超過：

- 政府定價；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為準；
- 如果不存在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格為準；或
- 如果上述三項均不適用，則價格由相關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

上述服務的費用將由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6) 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以記錄雙方有關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的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主要條款。

根據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 (a) 網通母公司將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地區內的省際傳輸光纖出租予聯通運營公司；
- (b) 網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設施）；  
及
- (c) 網通母公司出租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

出租省際光纖電纜、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該等光纖電纜、資源和通信設施的每年折舊費釐定，惟該等收費不會高於市場費率。聯通運營公司須負責該等省際光纖電纜及國際電信資源的持續維護。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須釐定及協定由哪一方就上文(c)段所述的通信設施提供維護服務。除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另行協定外，有關維護服務費將由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倘須由網通母公司負責維護上文(c)段所述的任何電信設施，聯通運營公司則須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其金額須由雙方協定並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根據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應支付予網通母公司的租金及服務費淨額將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母公司按季結算。

### (C) 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致聯通股東的通函，當中詳載了聯通與聯通母公司之間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及轉讓協議（兩者的定義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致聯通股東的通函）所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聯通母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多項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當時的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建議透過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聯通一項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包括下述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

(i) 就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之間的相關關連交易訂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但不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向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成功轉讓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 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聯通獨立股東批准（除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B)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該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ii)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協議將構成聯通的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構成聯通A股公司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聯通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聯通獨立股東審批。

## 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

根據上文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下列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 (i) 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訂立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在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其營運附屬公司的基礎上，聯通母公司同意(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訂立多項服務安排，包括供應電話卡、提供設備採購服務、互連安排、場地相互提供、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提供代辦服務以及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聯通母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及A股公司同意按公平交易條款相互提供服務，及條款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母公司已承諾不再進一步發展在聯通A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固話業務地區內的固話業務。除該等固話業務外，聯通母公司已承諾在聯通A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的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範圍內不與聯通A股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競爭。
  
- (ii) 聯通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訂立新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轉讓其於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新轉讓協議，聯通A股公司將不再為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將各自取代聯通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將各自行使並享有聯通A股公司在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權利，猶如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一直為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

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獲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告完成。新轉讓協議須待新轉讓協議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及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告完成。於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新轉讓協議完成後，新綜合服務協議及轉讓協議（兩者的定義見聯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致聯通股東的通函）將自動終止。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除非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於該協議到期前最少60日通知聯通母公司其不擬續簽該協議，否則有關協議將自動續簽三年。

### **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 **(1) 電話卡供應**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IP電話卡、長途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母公司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標準。

提供此類電話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電話卡的實際成本（包括採購電信專用卡的成本、製作的成本以及發放電信專用卡的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邊際利潤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檢討一次。

#### **(2) 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聯通母公司已同意通過其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母公司負責採購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不

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辦服務。

此外，聯通母公司亦同意，如因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設備採購的過程中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致使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蒙受任何損失，則聯通母公司將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作出賠償。聯通母公司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不應超過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向聯通母公司支付的代辦服務費總額。

有關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a) 就進口設備而言，價值達及包括3,000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而價值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則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
- (b) 就國產設備而言，價值達及包括人民幣2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而價值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則收取合同價值的0.15%。

### (3) 互連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與聯通母公司同意將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的各個電信網絡與聯通母公司的各個電信網絡互相連接。

各協議方已同意按照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第454號)規定的結算標準進行結算。

各協議方已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更為有利，則參照較有利的結算辦法進行結算。



網通集團早前與聯通母公司訂有互連安排。該等安排將於生效日期起自動終止。

#### (4) 場地相互提供

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及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會在三方的任何一方不時提出要求時，相互提供屬於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場地(包括場地、房屋、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對方的場地相互收取市值租金。

除租金款額外，就房屋而言，聯通運營公司、網通中國或聯通母公司(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按照定價機關規定的價格或收費標準按時支付水電費、空調費及其他實際消耗或應用開支連同租賃房屋的物業管理費。除上述租金款額及支出，以及因違反任何規定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外，提供租賃的一方保證對方不須作出任何其他開支，包括提供租賃一方應付的任何稅項。

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分配。

#### (5)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聯通母公司將通過其在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母公司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該等服務的費用為聯通母公司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此成本已包括在聯通母公司的管理層賬目內，並已獲國內審計師核實及審計)和該成本的10%邊際利潤。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將保留由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

(6) 提供人工增值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人工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通秘書」及人工信息等服務。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經擴大集團用戶的人工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獲得)的收益中，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保留40%而結算60%予聯通母公司，前提是聯通母公司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人工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人工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

(7)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客戶提供各類增值電信服務。

提供予經擴大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獲得)的收益中，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保留一部份而結算另一部份予聯通母公司，前提是聯通母公司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分配予聯通母公司的收益百分比，將視乎其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8) 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以下客戶服務：

- (a) 業務諮詢；
- (b) 話費查詢；
- (c) 業務受理；
- (d) 投訴受理；及
- (e)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上浮不高於10%利潤率向聯通母公司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

- (a) 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廣東)，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當地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和全國(不包括北京、上海及廣東)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上浮10%中的較低者。

「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為外部審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所確認的聯通母公司於上一年在當地提供「10010/10011」服務的成本除以聯通母公司上一年全年平均每月坐席數。該份審計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分別提交予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及其審計師。

- (b) 有效坐席數的釐定：聯通母公司應在每月十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在五個工作日內

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9) 提供代辦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收取的代理費不得高於在同一區域為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

(10) 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按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需求及規定為其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須以公開招標方式挑選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供應者。聯通母公司須確保有關服務提供者具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資格及條件，並須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競投。

聯通母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服務標準，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標準。

工程設計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二零零二年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建設部頒佈執行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中國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技術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一九九九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執行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以及其他

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中國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網通集團早前與聯通母公司訂有安排，據此，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為網通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等安排將自生效日期起自動終止。

#### (D) 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成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BVI將擁有聯通約29.49%股權（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或28.98%（假設已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聯通購股權及網通購股權）。故此，網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網通母公司，即網通BVI的母公司）將成為聯通的關連人士。因此，網通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聯通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網通母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生效日期起成為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建議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將由生效日期起成為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相信，網通母公司及聯通母公司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服務為經擴大集團持續經營其業務活動所必需。服務的條款、條件及收費均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合適費用及水平及／或經參照市價及／或經參照提供相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釐定。由於網通母公司與網通集團的長久合作關係，網通母公司對網通集團的一般業務已有深入理解。因此，有關與網通母公司的服務安排將令經擴大集團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得到優質服務以應付網通集團所需。

另外，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未來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之間的業務整合奠定基礎。

此外，網通母公司向網通集團及聯通母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互連結算安排、國際長途語音服務結算及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現時並無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E)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持續關連交易(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除外，該等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1. 2008-2010年 國內互聯結算 安排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網通中國及 網通母公司應付	是
2. 2008-2010年 國際長途語音 業務結算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網通中國及 網通母公司應付	是
3. 互聯結算 安排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 網通母公司應付	是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4. 2008-2010年 工程設計施工及 IT服務協議及 工程設計施工及 IT服務框架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44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是
5. 2008-2010年 共享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6.9億元	網通中國應付	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2億元	網通母公司應付	否
6. 2008-2010年 房屋租賃協議及 房屋租賃框架 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10.5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1,000萬元	網通母公司應付	否
7. 2008-2010年 物資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15億元	網通中國應付	否
8. 2008-2010年 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及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10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否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9. 2008-2010年 綜合服務協議及 綜合服務框架 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15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否
10. 2008-2010年 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及通信設施租用 框架協議 <sup>(2)</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6億元	網通中國及聯通 運營公司應付	否
11. 2008-2010年 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為人民幣2.7億元	中國網通系統 集成(及其 附屬公司)應付	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 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	網通母公司應付	否
12. 根據第二份 新綜合服務協議 進行電話卡供應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 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 立股東批准)
13. 根據第二份 新綜合服務協議 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分別為人民幣7,500萬元、 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	聯通運營公司及 網通中國應付	否
14. 根據第二份 新綜合服務協議 進行互連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均無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 網通中國及 聯通母公司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 立股東批准)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15.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場地相互提供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否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聯通母公司應付	否
16.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17.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人工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18.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19.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新持續關連交易 <sup>(1)</sup>	建議年度上限	代價支付	須獲聯通股東批准？
20.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代辦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年度上限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是 (須獲聯通獨立股東批准)
21.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03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應付	否

附註：

- (1) 該等交易按交易所屬類別集合及分類。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條，該等各類別下集合的交易乃將同類別下的相關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匯集而成，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除外，該等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 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1)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億元。

網通集團的戰略目標是網通中國在二零一零年前成為中國領先的寬帶通信與多媒體服務提供商。此外，網通計劃對其部份服務區內的銅電纜進行改造，同時新增網絡將使用光纖，以提升其網絡的服務質量。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啟動，並需三至五年完成。該計劃涉及的資產投資額可能非常龐大，可能達人民幣150億元。由於網通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電信工程施工項目方面經驗非常豐富，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有很大可能成功投得涉及電纜更換的工程。所以網通中國預計將由網通母公司提供的工程及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的範圍和數量，若相較於以往年度，在未來三年內將有大幅增加。

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招標的服務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

根據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提供工程及IT相關服務而應由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各自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44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應付予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現時的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2008-2010年共享協議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母公司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應付網通中國的金額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而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共享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金額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億元。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維持與現時年度上限相同。

(3) 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41.25條，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根據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過往各自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租金，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網通母公司所支付的租金總金額預期不超逾人民幣10.5億元，即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支付予網通母公司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故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網通母公司過往向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金，網通母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的租金總額預期並不超逾人民幣1,000萬元，即與網通母公司根據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應付網通中國的租金現有上限相同。故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佣金及／或費用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

根據網通中國過往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佣金及／或資費金額，以及參照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中規定的佣金資費水平(包括佣金及購買價)，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網通中國應付網通母公司的總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佣金及／或資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5)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根據過往支付的服務費用，以及預計從網通母公司需求的末梢電信服務的範圍和數量，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就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6)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

根據過往支付的服務費用，以及考慮預期需要由網通母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範圍和數量，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就提供綜合服務應付網通母



公司的服務費總金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7)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計並視為一宗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費用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

根據按年折舊費，當前的市場價格以及預期需要向網通母公司租用的電信設施，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根據本租用協議應由網通中國及聯通運營公司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金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6億元，與網通中國根據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應付網通母公司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8)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網通母公司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應付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價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8.5億元和人民幣8.5億元，而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中國網通系統集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應向網通母公司支付的對價的現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億元。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維持與現時年度上限相同。

(9)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應付的設備採購服務費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萬元及人民幣9,500



萬元。於建議合併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獲發3G牌照。基於建議合併的結果，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無線資本開支將極為巨大，並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鑑於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聯通運營公司的一般業務已有深入理解，故相對於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前向聯通集團所提供的設備採購相關服務數量而言，預期未來兩年內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範圍及數量將大幅擴大和增加。根據此等考慮，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就設備採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此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0)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場地相互提供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就場地提供應付的租金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5,500萬元。由於租賃物業的市值租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有所增加，經擴大集團應付聯通母公司、聯通母公司應付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的費用總額預期將相應增加。此外，待聯通母公司的若干樓宇及經擴大集團的若干互連配套設施落成後，經擴大集團及聯通母公司互相租賃的物業數目預期將將會增加。根據此等考慮，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就場地提供應付的租金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1.2億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母公司就場地提供應付的租金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根據過往支付的租金以及聯通母公司預計將需支付的租金，預期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母公司就場地提供應付的租金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1) 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就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應付的費用的現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3億元及人民幣4.27億元。待建議合併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獲發3G牌照。由於建議合併，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無線資本開支將十分龐大，並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由於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聯通運營公司的一般業務所需有豐富認識，且於提供電信行業的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因此預期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未來兩年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相較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前向聯通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數量將大幅增加。根據此等考慮，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就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3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F) **不擬設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不就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設定年度上限。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存在特殊情況，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i) 國內和國際長途話音服務的任何需求增長，必定導致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下交易量增多，因該等交易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客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因此，對該等交易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及
- (ii) 長途語音服務方面的結算價格，乃參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隨時可能調整的標準、價格或政策而制定，且聯通無權自行制定結算價格。

(2) 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存在特殊情況，該等交易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i) **電話卡供應**：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很大程度依賴於有關電話卡的銷售。該等電話卡的銷售亦將對經擴大集團得以增加其用戶基礎起重要作用。經擴

大集團的用戶基礎增長則將令該等電話卡的需求有所增加。經擴大集團取得該等電話卡的能力對其業務有重要作用。電話卡供應的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

- (ii) **互連安排**：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依賴於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有關增長必定導致交易量增多，因該等交易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對互連安排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此外，互連方面的結算價格，乃參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隨時可能調整的標準、價格或政策而制定。聯通無權自行制定結算價格。
- (iii)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很大程度依賴於通話收入，包括國際通話收入。聯通母公司提供國際通話服務依賴於使用聯通母公司提供的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經擴大集團的國際通話服務的任何使用增長必定導致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因該等使用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對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
- (iv) **提供人工增值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依賴於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有關增長必定導致該等人工增值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因該等使用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提供人工增值服務的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由於該等人工增值服務的收費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對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施加年度上限亦可限制經擴大集團的收入。

- (v)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將依賴於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有關增長必定導致該等增值電信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因該等使用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年度上限，將有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由於該等增值電信服務的收費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施加年度上限亦可限制經擴大集團的收入。
- (vi) **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增長將很大程度依賴於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有關增長將導致客戶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因該等使用量的增長完全取決於用戶的用量，所以聯通並無法控制該增長。對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限制經擴大集團向其用戶提供正常客戶服務的能力，並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 (vii) **提供代辦服務**：中國電信業的競爭加劇已提升用戶發展策略和方法的需要。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有效代辦服務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持續增長起必要作用。對代辦服務產生的收費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嚴重限制經擴大集團的增長潛力。

## (G) 一般資料

聯通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的三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從事GSM和CDMA業務，提供國際和國內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服務。

聯通母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聯通的最終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網通是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網通為中國領先的寬帶及固網電信營運商，服務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在其服務地區內，網通提供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訊技術服務、商業及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服務。

網通母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網通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中國及亞太區從事固網電信及其他相關業務。

## (H) 上市規則的含義

### (1)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i)2008-2010年共享協議、(ii)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iv)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v)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vi)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及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vii)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及(viii)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場地相互提供及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各個類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該等交易將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2)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



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不擬設定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亦會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將在聯通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將在聯通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通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1)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除外)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2008-



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不擬設定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美林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就上述事項發表彼等的意見，有關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聯通股東的通函內。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現時僅容許董事會於若干情況下處理不足一股的聯通股份。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是為了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以處理因聯通發行聯通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不足一股的聯通股份。

現建議在將予修訂的章程細則內緊接現時的第13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3A條：

「當由於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代表股東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具體而言，董事會可以(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出售該等本應由任何股東有權擁有的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有權基於公司的利益而保留該等出售所獲得的淨收益或按適當

比例將該等淨收益在有權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作為出售人簽署並向購買人遞交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或轉讓指示，而該等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

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聯通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聯通的公司名稱由「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為了反映建議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身份。董事會相信，採用一個能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身份的名稱符合聯通的商業利益及企業好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於達成下列全部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聯通股東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b) 協議安排生效；及
- (c)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相關證書。

聯通現時採用的股票買賣名稱將維持不變。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現時名稱聯通的已發行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之全部現有所有權證書，將繼續作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權證明，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聯通股東及聯通美國託

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因更改聯通的公司名稱而受影響。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就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發行的任何所有權證書將以聯通的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有關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將以新公司名稱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聯通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公告。

## 6. 聯通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聯通股東概無於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聯通股東概毋需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然而，儘管上文有述，惟一名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聯通BVI(聯通母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聯通擁有約71.17%股權權益，因此聯通BVI及其聯繫人(包括聯通母公司)為聯通的關連人士。由於聯通BVI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聯通BVI及其

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此外，儘管彼等並無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一名持有602,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執行董事及一名持有6,000股聯通股份的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網通承諾於聯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在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就此，美林已就有關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美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意見函；(2)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連同聯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儘快寄發予聯通股東。

##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聯通獨立股東批准的聯通關連交易時將採用的方案，詳見本公告第3(C)段「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使用2GHz頻率範圍的下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經修訂後由生效日期起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便利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於本公告第3(C)段「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內詳述
「公告」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告
「章程細則」	指	聯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聯通的董事會
「中國網通系統集成」	指	中國網通集團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網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通中國」	指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網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聯通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生效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經擴大集團」	指	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

「現有網通持續 關連交易」	指	網通及其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3(A)段「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內詳述
「現有聯通持續交易」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於本公告3(B)段「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內詳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敬璉先生、單偉健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乃成立以就有關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向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通獨立股東」	指	除聯通BVI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聯通股東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就有關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聯通股東及聯通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聯通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生效，包括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聯通持續交易及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新天地通信」	指	中國網通集團新天地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網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非豁免新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a)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現有網通持續關連交易：
- (i)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ii)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及
- (iii)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b)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現有聯通持續交易：
- (i)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
- (ii)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
- (c) 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的經修訂二零零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而(a)(i)、(a)(ii)、(b)(i)及(c)段均不擬設定年度上限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更改聯通的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告第5段「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聯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載或所表達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或網通BVI的若干資料及意見乃摘錄或撮要自公開文件。董事願就真確、公允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及意見以及該等資料及意見摘要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或網通BVI的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該等資料及意見有所誤導。